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22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8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一、二层

咨询联系人：张轶 何定涛

咨询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电话：0755-25329745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结算公司确认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文件；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告；
-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